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海康附加「家倍安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4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2.4 保险责任 2.5 责任免除	4.4 毒品 4.5 酒后驾驶 4.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4.7 无有效行驶证 4.8 潜水 4.9 攀岩运动 4.10 探险活动 4.11 特技
1.1 合同构成 1.2 投保范围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1.4 合同终止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金申请 3.2 诉讼时效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 释义 4.1 意外伤害 4.2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4.3 医生	
2.1 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金额 2.3 保险期间		

本页是空白

海康附加「家倍安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海康附加「家倍安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附加于您与我们订立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之上，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在保险单或批注中列明后生效。本附加合同未约定的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1.2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投保时的被保险人可以为一人、二人或多人，以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为准。您必须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称为主被保险人。除主被保险人以外，主被保险人的配偶和子女亦可成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称为次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主被保险人及其配偶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主被保险人子女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天至十七周岁。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您于投保主合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则主合同的合同成立日与生效日分别为本附加合同的合同成立日与生效日，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您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我们同意承保，则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批注上载明。您缴付应缴的保险费且我们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自批注上所载的生效目的零时起生效。

1.4 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因以下事项而效力终止：

1. 主合同终止；
2.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3. 本附加合同对主被保险人的累计给付金额达本合同约定的主被保险人的最高限额；
4. 保险期间届满时，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5. 本附加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每个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于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2.2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主被保险人和配偶的首个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等值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其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第二个保单年度若续保成功，则第二个保单年度及以后各保单年度的主被保险人和配偶的保险金额为其对应基本保险金额的 105%。

以子女身份作为次被保险人投保的，其保险金额等值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

2.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到本附加合同的满期日的零时止。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每个被保险人承担以下的保险责任：

2.4.1 意外医疗补偿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进行必要治疗，我们按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给付“意外医疗补偿金”予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事故的最高给付，以事故发生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实际的医疗费用以当地卫生局或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X 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实际的医疗费用必须符合当地政府公布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规定。若被保险人按政府的规定取得补偿，或从其它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给付取得赔偿，我们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若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属于我们拒保的范围，则在该变更发生后我们不负本项保险金的赔偿责任。

2.5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的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美容手术及一般理疗；脊椎间盘突出症；
2.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致的伤害；

5.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被保险人猝死或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它医疗导致的伤害；
10. 细菌、病毒或其它病原体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11.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12.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签发的医疗费原始收费凭证；
4. 其它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2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释义

4.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4.2 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被保险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除外)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5.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4.3 医生

指在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被保险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除外）。

4.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4.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4.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4.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4.8 潜水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4.9 攀岩运动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4.10 探险活动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4.11 特技

是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